

武汉市财政学校

设备服务采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甲方（采购方）：【武汉市财政学校】（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790 号】

乙方（供货方）：【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依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WHZC-2020-00136-GK00071）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360 网络安全攻防实训平台、实训设备、教学授课服务等相关服务产品的购销签订本合同。

一、声明与承诺

1. 甲、乙双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有权以自身名义、权利和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所需文件手续充分齐备及合法有效。

2.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均已全面认真地审阅过协议内容及相关文件和手续，并完全理解其各条款的法律定义。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签署的，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履行本协议，并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给予相对方必须的协助和配合。

5.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

责任。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甲方从乙方购买 360 网络安全攻防实训平台、实训设备、教学授课服务等三项, 采购总价为¥1,455,000 元(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360 网络安全攻防实训平台、实训设备、教学授课服务等相关服务产品。内容详见附件: 清单。

3. 上述条款所述双方约定标的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货物运输及交货

1. 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包装及运输, 包装及运输成本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到货时间有特别要求时, 包装及运输成本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武汉市财政学校。若交货地点改变的, 甲方应于双方约定发货时间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因交货地点发生改变而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额外运输成本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迟责任。

4. 货物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及时收货,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书面签收后即视为货物已交付。

5. 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货时, 无合理理由拒收货物的, 由此导致的额外运输成本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迟责任。货物交付后,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验收或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运行的维护责任。

7.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及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金额总计¥1,455,000 元(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727,5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启动实施设备部署。乙方在完成交付设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654,75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剩余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72,750 元,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方同意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能收到相关费用视为甲方未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的 3 日内启动设备部署工作。

5. 若甲方逾期支付产品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未付款时间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单

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未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武汉市财政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20100441353987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790 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郭茨口支行 856706 建设银行郭茨口支行 105521001066】

电话:【027-84551434】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077317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五、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标的物(软件及硬件设备)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许可,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产品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前述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2. 甲方不得擅自避开或破坏乙方为保护标的物所列产品中的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3. 若甲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第

三方向甲方主张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六、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项中的软件功能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项中的硬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乙方负责同等功能软件的升级。

2. 在合同签订,且产品交付后30天之内如果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可对设备进行换机或维修处理。设备购入超过30天,但合同签订后一年之内软件与硬件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软件产品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修复支持,硬件设备由乙方协调硬件供应商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3. 乙方将提供对所供产品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3.1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8小时内修复;

3.2 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第三方评估确定);

3.3 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为合格产品,乙方

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使用人的赔偿和对采购人的补偿责任。

4. 合同签订一年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八、保密条款

1. 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培训项目的课程大纲、课程内容、PPT 课件、课件讲义、课件习题、课件视频、操作手册、课件实验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授课信息相关项目资料。

(3) 乙方应对双方合作洽谈的具体内容保密,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项目内容、合作方案及细则、合作所涉及的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

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 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 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 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 但是, 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同时, 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 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 在任何情形下,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 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 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 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 乙方须对自己在场地合作具体过程中的言论和行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索赔及衍生的任何

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 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方式的办法。协商不成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于遭受不可抗力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甲方在以下情形下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若甲方逾期支付产品款的, 未付款时间超过 30 日。2) 在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期履行供货义务的。

2. 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给合作学校学员及第三方带来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的解决方案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

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2. 凡有关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 异议和矛盾,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 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未尽事宜, 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 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本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5. 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市财政学校】

2020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